**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客家文藝設施使用管理要點**

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推展客家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並發揮場地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則所稱客家文藝設施如下並以本所客家事務所為主管單位：

(一) 創客棧：(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三段165號)

1. 共同工作空間：個人體驗座位區。

2. 公共空間：多功能教室、腦力激盪室、手做教室。

三、客家文藝設施使用以4小時為一個時段，分別為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；下午13:30至17:30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共同工作空間：檢附身分或機關團體證明文件完成登記後免費使用。

2. 公共空間：每一時段酌收場地使用費1000元，冷氣則為每一時段500元。使用繳納保證金新台幣5,000元，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本所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依法追償之。

四、使用客家文藝設施應於使用7日前向本所客家事務所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並依規使用：

(一)各公立機關學校及立案人民團體、法人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申請人為個人者需年滿十六歲。

(二) 未繳納保證金者不得使用，並得廢止使用許可，申請人因故變更取消使用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於使用日之3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期間或撤回。申請撤回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
(三)使用不得與申請內容不符、違反法令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，亦不得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四)不得從事營利活動、辦理喪葬事宜、外燴，損及場地設備或建築或經本所認定與場地使用公益性質不符，經勘查不宜繼續使用。

(五) 非經消防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使用易燃或易爆之危險物品，不得從事影響環境清潔、公共安寧活動。

(六)違反前三款規定經本所經勸導制止無效，撤銷或停止使用者，已繳納費用及保證金不予返還。

(七) 如需更動場地各項設備，應經本所同意後執行。如需臨時安裝燈光、照明及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經本所派員會同勘查、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(八)活動期間申請人應自行派員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投保活動公共意外保險，倘有設展物品需自付保管責任，倘遺失或毀損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本所需費賠償責任。

(九) 使用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等應由申請人負責，必要時得協商本所協助處理。

五、本意點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花蓮縣吉安鄉「客家文藝設施」場地借用申請同意書

一、本單位（人）特此聲明願意接受及遵守花蓮縣吉安鄉「吉安創客棧」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願意接受上開辦法所列義務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二、本單位（人）同意於使用會議場地前七天繳清場地使用各項費用，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或延期時，須於使用前三日通知，維護出借場地及其周圍地區之整齊清潔，並於活動結束時清運垃圾。

三、本單位（人）同意於場地使用期間，遵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，如妨礙週遭環境安寧，經環保單位取締告發，須自擔罰款。另發本單位（人）接獲環保單位取締告發後仍未改善，經環保單位再度取締告發者，同意接受立即終止使用，且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此致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

申請單位名稱： （簽章）

負 責 人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花蓮縣吉安客家文藝設施場地借用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使用吉安吉安創客棧場地，並願遵守花蓮縣吉安鄉「吉安創客棧」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接受終止使用及上開要點所列義務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予同意為荷。 | |
| １、申請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聯　絡人：  地 址：  電話／行動電話： | |
| ２、借用時間：民國　　年　 月　　日至 月 日 計 場(天)  場次：□上午8：00～12：00 □下午1：30～17：30 | |
| ３、借用場地：  (1)創客棧：□共同工作空間 □公共空間 | |
| ４、請摘要說明活動主題、內容及其他特殊需求： | |
| ５、預估參與人數： | |
| ６、社團登記證影本　□已繳　　□未繳 | |
| ７、借用申請同意書　□已繳　　□未繳 | |
| 收費金額  (共同工作空間免收) | 場地借用費新台幣　 　元。 |
| 冷氣使用費新台幣 元。 |
| 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。 |
| 申請人確認： |
| 檢附資料：□活動計劃書 □活動海報 □其他 | |

附件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場地借用流程** | |
| **來電(場)洽詢** | 1.請來電(場)確認 貴機關(單位)活動所欲借用之場館，有無檔期，俾利登錄作業。  2.另請留下貴單位名稱、連絡(承辦)人姓名、連絡方式(電話、mail)及活動名稱與內容，行程等資訊，俾便以填具「場地借用申請表」。  3.本所以電子郵件回覆相關資料供參或於吉安鄉公所網站上下載(含來文範例、場地借用申請表、收費標準、使用規則、退還場地保證金申請書、借用程序等)  5.如對「場地借用申請表」之計算疑義或其他需求，煩請再來電詢問本所同仁。  6.請詳閱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。 |
| **來函登記** | 1.來函登記時，請隨文寄附前揭「花蓮縣吉安創客棧場地借用申請表」。  2.本所依規定函復，完成借用時間登錄並據以通知該場館管理人員知悉，俾便本所同仁整理場地。 |
| **繳交費用** | 1.請儘速至財政課出納繳交相關費用，俾便確定檔期，最遲於活動前一周須繳交完畢。如有繳費問題請撥客家事務所電話03-8549592分機24。  2.本所財政課開立「場租收據」、「保證金收據」予繳費人。  3.請租用人(單位)請保留保證金收據，俾利於活動後退還「場地保證金」使用。  4.若來文時未附「場地借用申請書」者，請於此時填具繳附(請租用人攜帶大小章) |
| **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** | 1.填具「退保證金申請書」，並交予該場館管理員檢查後簽名。  2.請攜帶「場地保證金收據」及「退保證金申請書」來場辦理退還保證金。  3.俟本所開立支票後，另行通知租用人攜帶 貴單位**大、小章**來領取支票。 |

附件四

**花蓮縣吉安鄉「客家文藝設施」還保證金申請書**

**本人 （單位）借用貴所屬場地使用完竣，並悉依規定完成復原，茲檢附保證金收據、場地復原檢查表，請依據貴所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伍仟元整。**

**此致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人：**  **統一編號：**  **電 話：**  **地 址：** |

**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**

**花蓮縣吉安客家文藝設施場地復原檢查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內容項次** | **場地復原要求標準** | **備註** |
| **地面** | **全面清潔、乾淨無積水、髒污** | □**合格□不合格** |
| **門窗** | **開關至定位、無破損** | □**合格□不合格** |
| **水、電設施** | **無損壞、短缺** | □**合格□不合格** |
| **開關燈具** | **完整無損、不滴水、燈具完好無損壞** | □**合格□不合格** |

**檢查人檢查合格後簽名：**